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、即时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监事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

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5)及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6)。

监事会对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, 审核意见如下:

(1)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(2)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;

(3)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